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5/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詞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的首個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或之前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泛迅建築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擴建工程質量問題，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關的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